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零跑汽车

ZHEJIANG LEAPMOTOR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3)

持續關連交易

(1) 修訂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2) 配套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1) 修訂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及2025年1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華昱欣科技訂立的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11月17日，本公司與華昱欣科技訂立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2025年及2026年之年度上限。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2) 配套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5年11月17日，本公司與杭州珀爾訂立配套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不時向杭州珀爾採購車輛配套的充電樁和充電槍等產品，包括交流充電樁、交流充電槍總成、放電槍／放電插座等。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昱欣科技由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傅先生及其配偶陳女士合計持有87.40%權益，因此華昱欣科技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的修訂後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杭州珀爾由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朱先生及其配偶劉女士合計持有約42.79%的權益，因此杭州珀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配套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配套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修訂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及2025年1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華昱欣科技訂立的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11月17日，本公司與華昱欣科技訂立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2025年及2026年之年度上限。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2025年11月17日

訂約方：本公司（為及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與華昱欣科技（為及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主要事項：修訂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2025年及2026年之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華昱欣科技的採購金額	—	63.5	4.3
本集團向華昱欣科技的銷售金額	4.1	16.2	61.1

修訂後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修訂後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華昱欣科技的採購金額	192.0	400.0
本集團向華昱欣科技的銷售金額	280.0	550.0

本集團向華昱欣科技採購和銷售金額的修訂後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考慮因素後釐定：

- (1) 2025年1-9月份，本集團與華昱欣科技發生的採購和銷售金額；
- (2) 2025年1-9月份本集團儲能項目來自客戶拓展及原有客戶的訂單激增，客戶需求擴大，本集團2025年和2026年向華昱欣科技的採購金額及銷售金額都將隨之增長並將超過原預計的金額；截至本公告日期，就2025年至2026年本集團分別已有金額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的合作意向，並預期在2025年及2026年將有更多新訂單出現，本集團將視具體交易需要和比價情況向華昱欣科技及／或獨立第三方採購儲能系統；及
- (3) 就向華昱欣科技銷售電池包及其他零部件而言，本集團預計向華昱欣科技的銷售金額將在2025年第四季度至2026年大幅增長，原因是華昱欣科技在產品多樣性、技術實力和交付能力方面具備顯著優勢，能夠滿足多場景應用需求；同時，在國家碳達峰碳中和的戰略目標和海外市場強勁需求的推動下，整體市場規模持續擴大。考慮到上述行業大環境及華昱欣科技儲能系統的競爭力，預期2025年第四季度以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昱欣科技的業務將保持較高增長，對本公司的儲能電池包及其他零部件亦相應增長。

訂立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結合本集團在擴大智能汽車業務方面的重要戰略方向，作為具樂觀業務前景及發展潛能的智能汽車行業的領先者，在研發電動汽車的過程中，本公司亦掌握了行業領先的儲能產品製造技術，該些儲能產品可高效服務於儲能電站等項目。據此本集團計劃發展儲能零部件及完整儲能系統銷售板塊。本公司將生產及銷售電池包及其他零部件，向包括華昱欣科技在內的儲能方案供應商供應以生產儲能系統，並向包括華昱欣科技在內的儲能方案供應商採購儲能系統以向本公司儲能業務客戶銷售。

藉助本集團於智能汽車行業的產業鏈佈局，此次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擴大其業務組合及提高其收入來源的契機，並能使本集團激發協同潛力，在本集團與華昱欣科技之間帶來互惠經濟利益，從而加速本公司在智能汽車行業的發展佈局。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修訂後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華昱欣科技為傅先生的聯繫人，而傅先生及朱先生各自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故朱先生被視為於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述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昱欣科技由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傅先生及其配偶陳女士合計持有87.40%權益，因此華昱欣科技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的修訂後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配套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自2025年年中，本公司開始向杭州珀爾採購新能源汽車配套的充電樁和充電槍等產品。於2025年11月17日，本公司與杭州珀爾訂立配套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不時向杭州珀爾採購車輛配套的充電樁和充電槍等產品，包括交流充電樁、交流充電槍總成、放電槍／放電插座等。

配套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杭州珀爾所協定配套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11月17日

訂約方：本公司（為及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杭州珀爾（為及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期限：	自2025年11月17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交易：	本公司不時向杭州珀爾採購車輛配套的充電樁和充電槍等產品，包括交流充電樁、交流充電槍總成、放電槍、放電插座等。
付款條款：	除具體協議另有協定外，配套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費用按月結算。
定價政策：	根據配套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杭州珀爾採購充電樁和充電槍等產品的定價將(i)以固定單價形式；(ii)由訂約雙方公平釐定；(iii)按照本集團的標準供應商選定流程比較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及(iv)參考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確定。本集團將在供應商甄選邀請函中列明其對有關產品的要求，包括規格要求及其評估基準。隨後，本集團將對潛在供應商（包括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技術能力及條款（包括價格）進行全面評估，並由整體排名最高的供應商獲得採購訂單。根據各供應商於供應商選定流程中提供的報價並經計及單價、產品類型及交付安排等其他因素後，我們將能夠確保本集團向杭州珀爾支付的價格為當前市價且該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

歷史金額

於2022年9月29日（即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直至2025年5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向杭州珀爾採購車輛配套的充電樁和充電槍等產品。於2025年6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向杭州珀爾採購前述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5.3百萬元。根據上市規則計算，該實際交易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配套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杭州珀爾的採購金額累計不得超過人民幣140百萬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配套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杭州珀爾的採購金額累計不得超過人民幣640百萬元。

上述本集團向杭州珀爾採購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考慮因素後釐定：

2025年年中開始，本公司向杭州珀爾採購充電樁和充電槍等產品(1)作為國內整車銷售的配套產品；(2)作為銷售門店、物流中心、工廠產線等生產經營場所配套設施；(3)作為出口海外的配套零部件，本集團於2025年前九個月整車產品的銷量約為40萬台，並預期未來本公司的整車銷量將持續保持較高增長，故本集團對充電樁和充電槍等產品的需求也將同步增長；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向杭州珀爾採購的訂單金額為人民幣25.3百萬元，本集團預計2025年第四季度和2026年國內外整車產品訂單數量將持續增長，故本集團對充電樁和充電槍等產品的需求也將同步增長。

訂立配套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用戶提供充電樁和充電槍等配套設備，進一步提升服務的便利性與整體體驗。杭州珀爾憑藉其穩定的產品質量與可靠的供應能力，能夠有效滿足本集團為用戶提供滿意產品的需求；同時，其產品在價格與性能方面相較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更具優勢，有助於本集團在控制採購成本的同時，為用戶提供更具性價比的解決方案。通過與杭州珀爾訂立配套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可進一步優化採購體系，提升服務效率與市場響應能力，增強整體競爭力。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配套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杭州珀爾為朱先生的聯繫人，故朱先生被視為於配套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述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配套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杭州珀爾由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朱先生及其配偶劉女士合計持有約42.79%的權益，因此杭州珀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配套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配套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作為一般原則，有關上述所有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將按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業務交易的類似基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並應按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獲提供的條款進行。

為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個別協議條款將分別根據上述所有框架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者訂立，而上述所有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已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公司將定期搜集相關產品的市場價格，並不時按照定價政策進行基準定價分析；
- (ii) 本集團已審批內部指引，其中規定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會超出若干限額，有關員工須向相關事業部主管報告該等建議交易，以便本公司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確保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 (iii)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根據以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規管交易的協議進行，向董事會作出確認，而核數師將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審批、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或已超出上限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確認；及
- (iv) 考慮重續或修訂上述任一框架協議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迴避表決。倘無法獲得獨立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如上述任一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則本公司不會繼續進行該等交易。

因此，董事認為，內部控制機制可有效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已經並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掌握新能源汽車核心技術全域自研能力的中國新能源汽車公司。本公司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新能源汽車，同時開發製造三電核心零部件並提供基於雲計算的車聯網解決方案。為盡力提升用戶價值，其致力提供超乎預期的卓越產品及服務。

華昱欣科技為於2022年6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專門從事光伏逆變器業務產品的研發、製造與銷售，提供未來智慧能源整體解決方案。截至本公告日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傅先生及其配偶陳女士合計持有其87.40%權益，華昱欣科技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持股比例低於10%。

杭州珀爾為於2015年1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專門從事充電樁和充電槍等產品的銷售。截至本公告日期，杭州珀爾由浙江藍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藍聯」）持有100%權益；浙江藍聯由杭州芯圖（一家由朱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的企業）、杭州曼地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劉女士持有其15.30%的權益，剩余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陳女士及申屠美良先生分別持有約42.79%、27.88%、22.10%及7.23%權益，杭州曼地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申屠美良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已於2021年4月30日在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EV」或「電動汽車」	指	用於運載乘客的純電動汽車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昱欣科技」	指	浙江華昱欣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傅先生」	指	傅利泉先生，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陳女士的配偶
「朱先生」	指	朱江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劉女士的配偶
「陳女士」	指	陳愛玲女士，為傅先生的配偶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劉女士」	指	劉雲珍女士，為朱先生的配偶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乘用車，包括純電動汽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包括增程式電動汽車）
「寧波顧麟」	指	寧波顧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2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寧波華綾」	指	寧波華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寧波華暘」	指	寧波華暘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寧波景航」	指	寧波景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9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產品購銷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昱欣科技於2024年12月24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不時向華昱欣科技銷售電池包及其他零部件，以及不時向華昱欣科技採購儲能系統，如工商儲能櫃系統和集裝箱儲能系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朱先生、傅先生、劉女士、陳女士、杭州芯圖、寧波華綾、寧波華暘、寧波景航、寧波顧麟及杭州明昭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杭州明昭」	指	杭州明昭晟業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萬載明昭諮詢服務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杭州珀爾」	指	杭州珀爾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配套產品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杭州珀爾於2025年11月17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不時向杭州珀爾採購車輛配套的充電樁和充電槍等產品，包括交流充電樁、交流充電槍總成、放電槍／放電插座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朱江明先生

香港，2025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江明先生、曹力先生及周洪濤先生；及非執行董事Grégoire Olivier先生、Douglas Ostermann先生及金字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付于武先生、萬家樂女士及沈林華先生。